

附件 2

电力现货市场监管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电力现货市场监管，规范电力现货市场交易行为，维护电力现货市场秩序，保护市场成员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电力监管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能源监管机构”）开展电力现货市场相关监管，适用本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开展电力现货市场相关监管。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政府部门根据职能依法履行电力现货市场监管职责。

第三条 电力现货市场监管依法进行，并遵循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电力现货市场成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电力现货市场规则，加强自身合规性和自律管理，主动接受和配合政府部门监管，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能源监管机构反映。能源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为当事人保密。

第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作为电力现货市场运营机构，应当满足电力现货市场的基本运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一）具备保障电力现货市场正常运营所需的专业人员、场地和相关技术支持系统等必要条件；

（二）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工作规范，明确电力现货市场运营相关岗位职责；建立市场运营涉密信息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交换和使用程序，防范信息泄露；建立市场运营关键岗位和人员回避制度，保障市场运营公开公正；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及时受理有关意见和投诉；

（三）电力现货市场运营相关细则符合市场化原则和电力技术特性，制定和修订程序公开规范；

（四）电力现货市场技术支持系统满足信息安全、功能完整、运行稳定和管理规范的要求，具有明确的系统升级、消缺和参数调整等操作程序和管理流程，能够确保系统操作有记录、可回溯。

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地区第一责任单位应在现货市场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有关要求，指导市场运营机构持续满足基本运营能力。能源监管机构对市场运营机构持续满足基本运营能力情况实施监管。

第六条 能源监管机构对电力现货市场运营机构开展市场交易和调度运行业务合规性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

（一）电力现货市场运营机构是否按照市场交易规则规范开放交易信息申报界面、组织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开展交易出清、启动市场干预和市场中止等程序；

（二）电力交易机构是否建立并公布市场注册管理制度，明确市场注册、变更和注销等办理流程及时限；是否规范提供市场注册业务、动态管理市场注册信息、按规定公布注册信息和报备注册情况；是否按照市场交易规则等要求管理电力交易合同，提供交易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

（三）电力调度机构是否按照市场交易规则和电力调度规程要求，规范开展负荷预测、检修管理、备用安排等调度业务，及时高效开展安全校核，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和实施调度，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四）能源监管机构认为不满足市场交易和调度运行业务合规性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能源监管机构对电力现货市场运营机构开展现货市场运营监控情况实施以下监管。

（一）电力现货市场监控功能应当具备对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和市场绩效等监控的功能。市场结构监控主要用于评估市场竞争度，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给、市场需求、市场集中度、关键供应商和边际机组等。市场行为监控主要用于识别市场主体异常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主体成本与报价行为、执行市场出清结果行为等。市场运营绩效监控主要用于评估市场规则有效性和记录市场运营机构的操作

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与成本、社会总福利与分配、清洁能源消纳和市场干预操作记录等。

（二）电力现货市场监控功能应当与电力现货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同步建设，满足监管需要，开通能源监管机构访问查阅和数据导出的权限，具备条件的应按要求将与监管相关的信息系统接入能源监管信息系统。

第八条 能源监管机构对发电企业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管。

（一）是否严格遵守市场注册管理制度，确保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二）是否落实市场交易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有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长期合同电量分时结算等相关内容是否满足有关规定，出现现货交易申报数据与发电成本大幅偏离、短周期内报价数据较大变化等情形是否及时向电力现货市场运营机构说明。

（三）是否严格遵守电力调度管理规定，服从统一调度，及时、如实向电力调度机构报送以下内容：电厂燃料（蓄水）情况、机组一二次设备的状态和性能变化情况、发电负荷重大变化情况、未按照调度指令运行的情况说明报告以及电力调度机构认为与电力现货市场出清密切相关的信息等。

储能等纳入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的市场主体，参照执行上述监管要求。

第九条 能源监管机构对售电公司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

易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管。

（一）是否严格遵守市场注册管理制度，确保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二）是否落实市场交易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的有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长期合同电量分时结算等相关内容是否满足有关规定；出现现货交易申报数据与实际用电量大幅偏离等情形，是否及时向电力交易机构说明；是否遵守履约担保制度，及时足额结算市场费用，按照规定建立零售关系。

（三）是否持续满足参与电力现货市场技术条件。

第十条 能源监管机构对电网企业的下列与电力现货市场相关情况实施监管。

（一）是否按规定规范电网拓扑信息知情范围以及相关信息的获取、传递和使用。

（二）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核定的输配电价标准和有关规定收取输配电费。

（三）负责代收代付电费的，是否按照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的交易结算依据进行电费结算，按照电力现货市场规则和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结算市场费用。

（四）负责代理购电的，是否按照国家和所在地区有关规定和市场交易规则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不得随意更改跨省跨区交易报量报价信息影响省内市场价格。

（五）参与竞争性发电、售电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或参股），应当与其输配电、代理购电等非竞争性

业务保持独立运营。电网企业应当从人员、财务、办公地点、信息等方面确保参与竞争性发电、售电业务与其他业务独立运营，并制定相关工作规范，向社会披露其独立运营规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能源监管机构对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指导。

（一）发布电力现货市场相关文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的情况，设置行政审批的合法情况，发布流程的合规性等情况。

（二）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违法给予特定市场主体优惠政策等情况。

（三）违规干预市场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电力专场交易，指定交易对象、交易范围、成交电量，违规挪用平衡账户资金，干预交易结果，对市场交易电价在规定范围内的浮动进行不合理行政干预等情况。

第十二条 电力现货市场运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方式、期限做好市场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更改封存信息、泄露市场交易内幕信息。

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按规定做好市场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

违规发布市场信息或超出范围获取市场信息。

第十三条 电力现货市场主体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通过以下滥用市场力、市场串谋等不正当手段制造市场供需紧张或宽松的行情，操纵或影响市场交易价格，谋取不当利益。

（一）市场主体利用市场份额和优势地位，通过物理滞留、经济滞留等方式操纵市场价格。

（二）市场主体通过合谋、串谋或以私下约定等方式统一开展市场报价，或集中资金进行买入或卖出的电力交易以操纵市场价格。

（三）以散布谣言、传播虚假信息、延迟披露信息等手段影响市场交易价格走向。

（四）通过无故申请机组设备检修或延长检修期限，故意限制自身发电能力，从而减少市场有效供应、提高市场价格。

（五）以远高于市场同类型机组边际成本进行市场申报。

（六）同一集团内的不同发电企业，或不同的发电、售电企业在相同的交易时间段内进行价格和数量相近、方向相反的交易，或同一集团内的不同企业刻意偏离成本与供需形势开展交易，以操纵市场价格。

（七）同一集团内的不同发电企业利用电网阻塞，集中转入或转出中长期交易合同，以赚取现货节点电价价差收益

的行为。

（八）以抬高或压低某日或某个时段的交易价格为目的，连续买入或卖出合同，以操纵市场价格。

（九）在跨省跨区交易中随意更改报量报价信息，影响省内市场价格。

（十）其他经认定属于市场操纵行为的情况。

各地电力现货市场规则应对市场操纵行为的认定进行规定。电力现货市场运营机构发现以上事项应当予以记录，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并及时报告能源监管机构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电力现货市场运营机构对监测到的市场主体在电力现货市场中滥用市场力、市场串谋、欺诈等市场操纵行为可以依法开展证明材料收集，并在能源监管机构指导下建立市场操纵行为的初步分析、评估和报送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能源监管机构通过监控系统监测分析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需进一步调查核实时，电力现货市场运营机构、相关市场主体应配合提供相关数据和说明。

电力现货市场运营机构初步评估存在市场操纵行为的，应报送能源监管机构。能源监管机构应依据本规定向市场主体调查核实有关情况、评估对市场整体运营的影响后，认定市场主体是否构成市场操纵行为。

第十六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督促市场主体做好市场风险防控措施，能源监管机构对电力现货市场运营机构及电力市

场成员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不定期开展抽查工作。

（一）电力现货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并落实风险防控相关工作制度，编制市场风险防控预案，并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市场风险处置。电力现货市场运营机构应定期向能源监管机构报送电力现货市场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包括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辨识、分析、预警和处置市场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是否定期评估市场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执行情况，是否及时修编风险防控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化解电力市场风险。

（二）市场成员应当定期有针对性地梳理可能存在的风险来源及风险点，做好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处置等工作。

第十七条 能源监管机构不定期对电力现货市场运营机构交易组织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必开（停）机组设置情况、负荷预测情况、市场运营费用收支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电费结算情况、市场干预和中止情况、合规性评估情况等。

能源监管机构不定期对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在电力市场中所占份额的比例、参与现货报价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企业盈亏情况、有无市场操纵行为、合规性评估情况等内容。

第十八条 能源监管机构可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市

场业务稽核、市场运营情况和风险防范评估等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在签订保密协议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电力现货市场运营机构、电网企业和电力现货市场主体按季对照本办法开展合规性自评估，形成合规性管理报告存档。

能源监管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抽查市场主体提交的合规性管理报告，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条 能源监管机构可根据监管需要建立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报送制度，明确各电力市场成员信息报送的内容、周期和方式等。电力市场成员应当遵循真实、及时、完整的原则报送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能源监管机构发现电力现货市场主体存在涉嫌市场操纵行为线索，或收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证据材料，以及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开展行政调查，市场运营机构应予配合协助。

第二十二条 电力市场成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能源监管机构可对其采取监管约谈、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出具监管意见、暂停交易资格等监管措施，并可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出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或涉及资金量较大的，可向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移交并建议立案侦查或调查。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能源监管机构与电力

现货市场建设第一责任单位会商后，可做出中止电力现货市场的决定，并向市场主体公布中止原因：

（一）电力现货市场未按照规则运行和管理，存在重大风险的；

（二）电力现货市场规则不适应市场运营需要，必须进行重大修改的；

（三）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发生市场操纵行为，严重影响交易结果的；

（四）电力现货市场技术支持系统、自动化系统、数据通信系统等发生重大故障，导致交易长时间无法进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不能竞价交易的；

（六）市场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止电力市场期间，电力现货市场运营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电力系统安全，完整记录处置过程，相关报告第一时间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监管机构和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第一责任单位报告，2日内向市场主体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家能源局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